

## 医院托管安排的相关法律问题浅析

2018年1月19日

近年来民营医院是一个比较热门的投资领域。实践中，大量的民营医院因历史原因而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即非营利性医院）的形式存在。因该等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存在不得向举办人分红或变相分红等法律限制，如何投资、发展该等医院，并在合理的基础上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成为了广大投资者投资该等医院时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医院托管是目前实务中投资者参与投资及经营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一种常见方式。本文将结合若干香港及A股上市公司<sup>1</sup>所参与的医院托管安排及我们的相关项目经验，探讨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托管安排中的主要法律事项和问题，供有兴趣的人士参考。

### 一. 医院托管的缘起

根据相关规定，除法律规定的合理支出外，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运营收入只能用于医院的继续发展，而不得用于向举办人分红或变相分红。因此，对于以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为投资目标的投资者而言，即使其能够通过收购医院举办人或变更举办人的方式参与对医院的投资，其依然无法通过常见的分红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针对上述分红限制的问题，实务中常见的解决方案有改制（即将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改制成公司制的营利性医院）和托管两种。在改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按照常见的投资模式收购改制后的医院公司的股权，按照常规的公司治理模式对医院进行管理，并通过分红等方式直接分享医院的经营收益。在托管的情况下，尽管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依然无法分红，但投资者可以通过托管人向医院提供投资及管理等服务，并以向托管医院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获得相应的收益。

在实践中，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改制因缺少明确的法律基础和依据，需要地方政府牵头协调较多政府机构参与其中，实践中会遇到一定的政策、财务和税务障碍（具体请参见我所于2017年10月30日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外商投资民营医院主要法律问题简析》），因此操作难度以及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存在较大的交易不确定性。与之相比，医院托管安排主要是通过合同方式建立医院与托管人之间的商业安排，不涉及医院核心证照和资产产权的变更，程序上更为便捷易行，既降低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亦节省了交易时间，同时还可以保留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所享受的一些政策优惠（如税收优惠、划拨土地等），因此在实务中普遍被投资者作为对非营利性民营医院进行改制后再进行投资的替代性方案，在某些情况下也成为投资者锁定后续医院收购交易的一种过渡性安排。

### 二. 托管安排的具体模式及特点

以香港及A股上市公司所参与的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托管安排为例，按照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举办人与上市主体的关系，可以将医院托管安排大致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a)举办人托管（在此类型下，举办人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b)关联方托管（在此类型下，举办人与上市公司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且举办人不在上市体系之内）；以及(c)第三方托管（在此类型下，举办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无论托管安排的类型如何，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托管安排通常都通过托管人、举办人及托管医院三方以协议的方式达成。在托管模式下，托管人将主要向托管医院提供药品采购、医疗器械采购、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等日常经营方面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基于此获得托管医院向其支付的管理费用及其他相关收益。此外，托管人一般会要求在托管医院中委派若干名理事，从而在涉及托管医院的重大事项上享有一定的表决权。

基于相关公开案例及我们的项目经验，我们理解，现有的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托管模式主要存在如下特点：

#### 1. 托管对价

在举办人托管的情况下，由于举办人已被上市公司收购，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举办人托管中通常不涉及托管对价（即托管人取得托管权而需向医院或其举办人支付的对价）的安排（如弘和仁爱（HK. 03869））。而在关联方托管及第三方托管的情形下，由于托管安排涉及托管医院管理权和收益权向托管人（从而向上市公司）的让渡，其一般会存在托管人向托管医院支付相关对价的安排。根据托管人与托管医院的具体情况，托管对价的形式比较灵活，其中比较常见的形式包括：(i)投资：即由托管人向托管医院提供无需偿还的现金、不动产或设备等（如凤凰医疗（HK.01515）、康宁医院（HK.02120））；(ii)资金支持：即由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向托管医院提供贷款，该等贷款通常计息且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偿还（如凤凰医疗）；(iii)承担托管医院的债务：即托管开始后，托管医院产生的债务将由托管人承担（如康宁医院）；以及(iv)业绩补足：即各方约定托管医院的最低业绩目标，如业绩不达标的，托管人不收取管理费，并需对业绩目标进行补足（如凤凰医疗、康宁医院）。

#### 2. 托管收益来源

为最大程度地获取托管医院的经营收益，在托管安排下，托管人通常通过如下各种方式和名目从托管医院获取收益：(i)管理费：可按托管医院的总收入或净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也可按约定的定额收取（一般占托管医院年度收入的5%到30%不等）；(ii)药品供应收入：托管人或其关联方成为托管医院的药品供应商，继而获得出售药品的利润（如凤凰医疗）；(iii)品牌使用费：托管人凭借自身品牌及声誉向托管医院

<sup>1</sup>就目前的实践而言，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托管模式在香港上市公司案例中比较常见，我们暂未发现A股上市公司在上市申请时即存在非营利性医院托管模式的案例，因此本文中提及的A股上市公司的案例仅涉及公司A股上市后形成的医院托管安排。对于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托管安排是否可以顺利通过A股上市的审核，还有待与监管层的进一步沟通。

收取品牌使用费（如康宁医院）；以及(iv)托管期间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部分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因托管人投资形成的新资产归托管人所有，在托管安排终止后托管人有权获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将其按评估价转让给托管医院（如凤凰医疗、康宁医院）。

### 3. 托管的稳定性措施

由于托管安排仅是一种商业合同关系，托管人对托管医院缺乏基于股权关系的直接影响力。为增强对托管医院的影响力，确保可持续、稳定地获取托管医院的经营收益，托管人通常会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订立长期托管期限：在实践中，医院托管期限普遍很长，一般为10年到50年不等。
- (B) 提高举办人及托管医院的违约成本：部分托管协议中约定，如举办人或托管医院单方违约解除托管协议的，举办人及托管医院通常需承担较高的违约金等违约成本（如康宁医院对燕郊辅仁医院的托管安排中，托管医院单方无故解约需要支付(i)提早解约年度之后5年（如不满5年则为剩余年数）的最低业绩目标总价款，加上(ii)提早解约年度收益的30%）。
- (C) 排他性安排：托管安排中，托管人普遍要求对托管医院的托管具有排他性，即未经托管人同意，举办人及托管医院均不得委派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 (D) 在托管医院的理事会中委派理事：托管人多在托管医院的理事会中委派若干理事，参与托管医院理事会权限内事项的表决，并且重大事项（如年度预算决算、医院重大资产的处置、投资计划、院长的委任和免除等）的表决通常无法在未取得托管人理事同意的情况下通过。
- (E) 优先购买权及后续收购安排：部分托管协议约定，如果托管医院完成营利性医院的改制并寻求新股东的，托管人或其股东对托管医院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为锁定后续医院收购交易，部分托管人将向举办人或托管医院支付保证金（性质类似于后续交易的定金），且该等保证金在后续医院收购交易中将转为股权转让对价（如恒康医疗（002219））。

## 三. 托管安排涉及的相关问题

### 1. 托管安排的合规性

近年来，国务院相关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院管理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各种方式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医院管理。但截至目前，国家未明确规定社会资本参与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管理是否可采取托管模式、托管所需满足的具体条件及是否需经过任何政府程序（如审批或备案）。

从目前的案例及我们的经验来看，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托管模式在公司香港上市过程中并不存在合规性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如前所述，我们暂未看到A股上市过程中存在医院托管的案例，在A股上市过程中，证监会对医院托管合规性的态度如何有待进一步观察）。在香港上市前，部分上市公司会就医院托管安排的合规性明确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如弘和仁爱曾向负责杨思医院登记的民政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并获得后者关于托管安排合规的肯定性答复）；部分上市公司还会将修改后的托管医院章程（其中包含托

管协议所约定的托管人的理事委派权及表决权）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使相关主管部门一定程度上知晓并认可相关托管安排（如凤凰医疗、弘和仁爱）。

根据相关案例，香港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通常会结合上市公司托管医院的具体情况，主要从以下若干方面解释该等安排的合规性：(i)法律并未明确禁止非营利性民营医院采取托管安排，且收取管理费与分红的性质不同，(ii)托管安排不属于《合同法》下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iii)按公平原则设立的托管安排具有商业实质，(iv)托管安排经各方签署后，对当事方均有约束力，(v)托管安排本身不会对托管医院的资质证照等造成影响，(vi)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托管安排的合法性或已批准根据托管协议修订的章程，以及(vii)近年来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倾向也显示医院托管安排有一定的政策基础。

鉴于托管安排本身并未被法律明确允许，尤其在举办人托管和关联方托管的情况下，托管安排是否会被认定为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举办人变相分红的行为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践中，不同地方的医院监管部门（主要是民政部门及卫生主管部门）对该等模式合规性的态度和意见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谨慎起见，相关方在设立医院托管安排前最好就具体安排的合规性与托管医院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进行事前沟通。

### 2. 上市时对托管医院的信息披露

从现有案例来看，在香港上市过程中，不同托管模式下有关托管医院信息披露的范围和程度不尽相同。总体而言，托管人取得的托管业务收入在上市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高低可能是影响披露范围的一个重要因素。如在弘和仁爱案例中，托管人对杨思医院的托管收入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80%左右，弘和仁爱在招股文件中对杨思医院的资质证照、物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内部风控、社保合规、知识产权、纠纷赔偿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披露，是现有案例中披露范围最为广泛，披露内容最为详细的案例。而在其他案例中，上市公司一般不会对托管医院的信息进行全面披露（如凤凰医疗仅披露了其托管医院的资质证照、内控、环保、劳动合同及社保、纠纷赔偿等信息，而康宁医院仅简单披露了托管医院的基本运营情况（如科室数、员工数等））。此外，托管医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程度也可能是上市时对其信息披露详细程度的考虑因素（如举办人托管的披露要求高于关联方托管和第三方托管的披露要求）。

### 3. 财务并表问题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通常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就目前的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上市案例来看，由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托管人委派的理事会成员一般无法对托管医院的理事会形成足够的控制力（如其委派理事名额不足以独立进行重大决策或其他方委派的理事对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且考虑到法律上对于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资产是否属于举办人亦存在财务和法律界定上的障碍，上市公司通常不对托管医院（无论是否为举办人托管的模式）合并财务报表（如凤凰医疗、弘和仁爱、康宁医院）。

\* \* \*

本文主要从香港及A股上市公司中涉及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托管业务的部分案例及我们的相关项目经验出发，就当前法律规定和实践环境下非营利性民营医院托管安排的模式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简要阐述和分析。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操作均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中，一些实践中的问

题有赖于地方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的解读和把握，本文所探讨的问题仅供有兴趣的投资者作为一般性参考。在涉及具体的医院托管安排时，还需结合特定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和设计。

本文视点和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得视为瀚一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或解读。本文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瀚一律师事务所，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文的任何内容，请注明来源。如阁下对本文之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法律意见，敬请随时与本所联系 ([inquiry@hanyilaw.com](mailto:inquiry@hanyilaw.com))。

© 瀚一律师事务所

---

## 联系我们

上海市中山西路2020号华宜大厦1座  
1801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86-21) 6083-9800  
传真: (86-21) 6083-9811

